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主要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 （编号）D2440256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编号）D34401992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设计资质： （编号）A14400004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综合资质： 洁净工程壹级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GC2）许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可包括 成立时间、人员组成 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装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历经 30 多年风雨兼程，矢志不渝投身公装市场，翱翔搏击，终成大业。 远鹏装饰集团用心于建筑装饰装修，以及与其相关专业配套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与研发，整合多方资源建立、拓展相关配套产业链，成就了建筑大装饰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致力于美化、完善公共服务空间，在学习、研发现代建筑装饰领先技术，引领装饰艺术潮流的同时，传承中华建筑精萃，提升人居生活艺术与品质；透过关注客户对装饰作品功能、质量与审美、服务的需求，为客户、为社会提供性价比更高、资源		

	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作品与服务，旨在为客户持续创造人文价值与经济效益。做业界价值装饰理念的倡导者，和谐、健康、美好环境空间的创造者和守护者。 远鹏装饰集团作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排名稳定保持在全国前十强（最新排名第 5 位），集团拥有国家建筑装饰及相关专业设计与施工 20 多项顶级资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陈设施一体化壹级、展览工程壹级、洁净工程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施工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GC2）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白蚁防治企业、有害生物防制企业等资质；系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国际互认取证单位。获得 AAA 资信等级企业、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四十年行业标杆企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等诸多荣誉。 远鹏装饰集团立足深圳，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分公司、办事处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项目涉及品牌酒店、办公环境、公共建筑、住宅商业等领域，为客户奉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奖；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科技示范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百余项国家、省、市优质工程荣誉称号和各类奖项。 远鹏装饰集团将在不断的实践与探索中，续写激情飞扬，再展鲲鹏之志。
--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水波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	工作年限	35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24674		
其他职业/执业资格	高级 BIM 项目管理师（建筑）					
主要工作经历						
1991. 7-1996. 3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生产经理、项目经理						
1996. 3-2005. 4 深圳市新国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世展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5. 4-2010. 10 深圳市顺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 10-2018. 1 深圳市新国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世展建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8. 1 至今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43160000. 00	合格	项目经理
2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23909602. 39	合格	项目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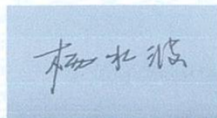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6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水波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新职业技能项目证书



杨水波 于 2020 年06 月02 日至 2020 年07 月02 日参加了国家职业资格
培训鉴定实验基地举办的 高级 BIM 项目管理师（建筑） 课程培训，
考核合格，特颁此证。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证书编号：BGJ200740904807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Training & Authentication Experimental Base



AC 29875

查询网址：www.nptb.org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杨水波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

专家姓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 年 8 月 12 日

专家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证书编号：ZJZ2306214G

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1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水群，男，系湖南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在本院 系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群，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
2026	03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
2026	04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12.0
合计			10880.0	5120.0			3840.0	1280.0			320.0		576.0		512.0		12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1fec6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杨水波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杨水波（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获奖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中国商飞民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 1 号
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GZ23038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杨水波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242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荣誉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杨水波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393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1、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8 月 19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43,160,000.00 元。

工 期：暂定 302 日历天。

质量标准/等级：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与甲方工程负责人联系，确认合同工期及设备排产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10月21日



编号 CCYDGW2021-006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第二标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包人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图纸、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元（¥【39,596,330.28】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

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元（¥【3,563,669.72】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陆万】元（¥【43,160,000.00】元），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措施费在本工程范围及合同实施期间内包干，不再考虑其它任何费用，不因工程量增加、漏项、变更、签证、施工方案的改变及物价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增；如果工程量减少，措施费应按比例相应调减。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5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5日—本月5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审定合格后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0】%，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等，按《附件8：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议》执行。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30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4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5】%。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对于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按照核减金额的3%收取，即：审价费=（结算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3%。注：若在施工过程中（即结算之前）出现甲方与乙方的合同金额从开口性质转闭口包干的情形，则在该合同确认闭口包干金额时产生的核减金额需按上述条款计入审价费用。此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支付造价咨询单位。

3.4 质保金

3.4.1 剩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工程】部分质保期为【2】年，【/】的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为【/】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工程的【2】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的【100】%；【/】部分工程的【/】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3.4.4 甲方未曾约定和/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格式见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可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 3.5.2 条款）

3.5.2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100%】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已结算部分结算价的【95】%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
- (5) 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 (6) 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 (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 (7) 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样板工序确认文件 (如有);
 - (9)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如本合同提供上述 3.1 款所述预付款,则乙方应事先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暂定工期为【302】日历天(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阶段工期如下:无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均应向甲方(或现场总包)申请,在甲方(或现场总包)指定的接口位置接管,并安装水表、电表;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1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2 套(其

中 1 套必须为原件)。

10.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苏中瑞；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 (5) 图纸（附件 3）；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 (8) 往来函件（附件 6）；
-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 (1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 (12)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 (13)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 (14) 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 (15) 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 (16) 中标通知书（附件 13）；
- (17) 甲方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14）
- (18)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5）
- (19)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 (2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其他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关于疫情发生时（包含在施工期间可能有的复发情况）的相关防控保障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应负的社会责任，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特别约定：关于施工材料的约定。

（1）乙方保证材料全过程的一致性和合格性，即投标材料样板=投标报价材料=施工材料封样=施工应用材料，投标样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必须保证施工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否则，不能进入结算程序，甲方将不予认可，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3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章）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592 号长春南部新城企业孵化基地 25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1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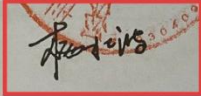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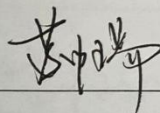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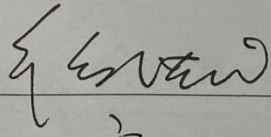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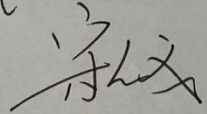
乙方：（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验收阶段及验收结论	1、验收阶段：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经验收小组联合检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部门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筹建工程部门及专业工程师：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成本控制部门：	
	设计部门：	监理单位：
	物管部门：	使用部门：
筹建小组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CCYDGW2021-0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杨水波	
中标金额		43,160,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1.12.13-2024.7.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分项评价	组织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安全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运营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收运处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服务质量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公众监督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供应商单位签名：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采购单位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业绩 2、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标日期）投标于我司的
（厦门 CCP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通过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单位：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2 第 1014 号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
(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发 包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装修工程(总包)施工合同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现甲方将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的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设计的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施工图及机电图 图纸,具体图号如下: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精装施工图:01.B2-B1 层,图纸序号 001-084(详见 B1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02.外广场景观,图纸序号 001-034(详见景观施工设计图);03.L1-L2 层,图纸序号 001-073/174-182/188-189/193-228/252-281/283-297/313-316/318-331/334-339(详见 L1-L5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机电施工图:01.给排水,图纸序号 1-6/10-12/16-32/33-34(详见给排水图纸目录);02.暖通,图纸序号 1-15/22-23(详见暖通图纸目录);03.电气,图纸序号 1-28/38-40/44-46/50-53/57/59-63/67-69/73-75/79-81(详见电气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1.1.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补充资料》《谈判记录表》等文件约定内容。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装修、土建、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三到五层钢结构、拦河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及承包范围说明如下：

- 1.2.1 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均在乙方范围
- 1.2.2 三到五层新增钢结构及土建内容施工；
- 1.2.3 三到五层拦河侧裙施工；
- 1.2.4 其他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任务书
-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详见任务书
-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 1.3.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1.3.4 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交付，具体要求如下：地面海绵软垫+9mm 木夹板，后勤通道采用地面 8mm 石膏板，垂直电梯采用 15MM 木夹板；
- 1.3.4.1 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1.3.5.1 在施工过程中垃圾需按甲方要求堆放在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按要求清运；垃圾清运费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计取。
-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1.5 招标谈判中的其它约定：

1、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须全部提供社保证明；2、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乙方不允许更换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场，如需请假必须要经过甲方批准；3、乙方在开工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明确各个工序及关键工作的人员配置，包含：劳动力配置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关键节点），主材采购计划表，主要施工机具的进场计划表等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检查。以上事项，如乙



方出现较大偏离（大于等于 15% 的偏离），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到 10000 元的罚款。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施工部分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23,909,602.39），其中，不含税总价 贰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21,935,415.04），税金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1,974,187.35），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在采购清单报价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未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收取价外费用。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及含税价按新的税率计算，自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除外），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采用以下 B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税金、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



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 2.3.11 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可能存在分段移交的情况,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得以此因素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或要求增加结算费用;
- 2.3.12 本工程乙方不得因现场土建的地坪施工误差导致乙方砂浆找平层的厚度不均而提出费用追加要求,现场地坪施工误差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结算时,相应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因甲方签证变更原因除外)。
- 2.3.13 本工程因场地及运输工具的限制使工程材料、设备等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转运,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2.3.14 乙方需在进场前向项目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金额收取,原则如下:本合同金额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收取 3 万元,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收取 8 万元。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审核确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2.3.15 乙方在完工后 3 个月内须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予甲方审核,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自行核定的结算金额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应无条件接受。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付款方式付款。

(A) 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内完工项目:

-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 (大写: /)。
- (2)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
- (3) 完工竣工结算且收到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年)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
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B) 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后完工项目:

- (1) 无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 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 (3) 全部工程竣工, 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
- (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6) 付款通用要求:

甲方每月 15-20 日间 (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 为集中付款日 (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提交资料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提交资料下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提交资料下月 15-20 日间支付该笔款项; 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则甲方在下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因乙方不配合而发生的延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示例: 2022 年 1 月完成的产值, 乙方务必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 2022 年 3 月 15-20 日间安排支付。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审核, 则甲方在 2022 年 3 月将不支付乙方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项。

- (C) 付款方式: (有特殊约定付款条件的工程: 如高低压、消防等工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3.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



-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 6.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 6.8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为绿色环保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 6.9 其它要求：| 无 |

7、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倪学军 | 联系电话：| 13590315351 |

项目负责人：| 黄铎鹏 | 联系电话：| 15820494064 |

8、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乙方公司负责人：| 叶大岳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 | 手机：| 13823616888 |

总经理：| 冯照杰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8888 | 手机：| 13823547827 |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3319 | 手机：| 13602556988 |

电子邮箱：350891198@qq.com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9、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3号603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 话： 18650006968

传 真：

邮 编： 361008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邮 编： 518017

联系人： 张亮-13609611532

10、其它约定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价格清单》
- 附件 2 《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
- 附件 3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任务书》
- 附件 4 《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要求》
- 附件 5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 附件 6 《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 附件 7 《关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 附件 8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 附件 9 《结算管理程序》
- 附件 10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甲方留存)
- 附件 11 《图纸目录清单》

甲方(盖章):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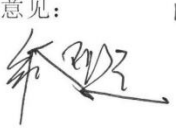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星盛商業 E-STAR COMMERCIAL		记录名称	工程验收单		
表格编号	GCGLB-XMBG-0801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7 日	版本/修订	A0
填表日期	2023-03-7	文件编号	GCYS-XMCCP-001	页 码	1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阶段	☒ 初验 ☐ 终验				
验收内容：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已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政府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意见：  			EHS 部验收意见：  同意		
			EHS 部负责人验收意见：  2023.3.28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注：1、若初验合格，则无需终验；2、初验不合格，则整改后进行终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杨水波	联系人电话	1360255698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进度控制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履约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配合与服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采购方代表(盖章、签字、日期)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1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16	4316.00	优
2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30	3089.85	优
3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3-07	2390.96	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8 月 19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 43,160,000.00 元。

工 期: 暂定 302 日历天。

质量标准/等级: 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与甲方工程负责人联系, 确认合同工期及设备排产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1年10月21日



编号 CCYDGW2021-006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第二标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包人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图纸、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元（¥【39,596,330.28】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

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元（¥【3,563,669.72】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陆万】元（¥【43,160,000.00】元），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措施费在本工程范围及合同实施期间内包干，不再考虑其它任何费用，不因工程量增加、漏项、变更、签证、施工方案的改变及物价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增；如果工程量减少，措施费应按比例相应调减。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5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5日—本月5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审定合格后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0】%，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等，按《附件8：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议》执行。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30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4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5】%。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对于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按照核减金额的3%收取，即：审价费=（结算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3%。注：若在施工过程中（即结算之前）出现甲方与乙方的合同金额从开口性质转闭口包干的情形，则在该合同确认闭口包干金额时产生的核减金额需按上述条款计入审价费用。此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支付造价咨询单位。

3.4 质保金

3.4.1 剩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工程】部分质保期为【2】年，【/】的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为【/】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工程的【2】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的【100】%；【/】部分工程的【/】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3.4.4 甲方未曾约定和/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格式见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可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 3.5.2 条款）

3.5.2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100%】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已结算部分结算价的【95】%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
- (5) 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 (6) 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 (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 (7) 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样板工序确认文件 (如有);
 - (9)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如本合同提供上述 3.1 款所述预付款,则乙方应事先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暂定工期为【302】日历天 (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阶段工期如下:无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均应向甲方(或现场总包)申请,在甲方(或现场总包)指定的接口位置接管,并安装水表、电表;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1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2 套(其

中 1 套必须为原件)。

10.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苏中瑞；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 (5) 图纸（附件 3）；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 (8) 往来函件（附件 6）；
-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 (1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 (12)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 (13)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 (14) 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 (15) 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 (16) 中标通知书（附件 13）；
- (17) 甲方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14）
- (18)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5）
- (19)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 (2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其他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关于疫情发生时（包含在施工期间可能有的复发情况）的相关防控保障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应负的社会责任，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特别约定：关于施工材料的约定。

（1）乙方保证材料全过程的一致性和合格性，即投标材料样板=投标报价材料=施工材料封样=施工应用材料，投标样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必须保证施工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否则，不能进入结算程序，甲方将不予认可，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3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章）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592 号长春南部新城企业孵化基地 25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1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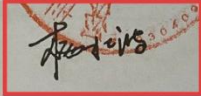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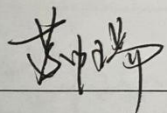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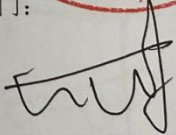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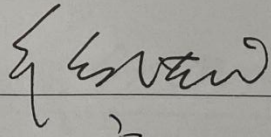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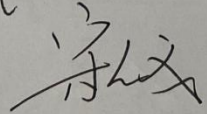
乙方：（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验收阶段及验收结论	1、验收阶段：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经验收小组联合检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部门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筹建工程部门及专业工程师：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成本控制部门：	
	设计部门：张连翔	监理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部门： 	使用部门： 
筹建小组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业绩 2、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业务联系函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编 号	HFSZ-HHSY-GC-112
收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21-11-24
主题概要	关于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中标联系函		
联 系 内 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经评标定标，现拟定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标的范围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磋商记录等增补修正内容以及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请贵司尽快与我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做好动工准备。 如因贵司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招采部	联系人	黄仁凤
联系电话	15861416558	传真	
拟稿	黄仁凤	签发	
抄送：			
抄报：			

编号: HFSZ-HHSY-GC-112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 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天佑路西、科霞路南北

发 包 方: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甲方）：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将其总承包的甲方开发的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委托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三方的责任，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步青路以东、天佑路以西、普陀山路以南、科霞路以北。

1.3 工程内容：本地下车库管理用房、公共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商业公区门框灌浆、楼梯间地面找平、装修面层、消火栓箱装饰门、母婴室配套、洁具灯具五金电器安装、内墙涂料、踢脚板及安装后的打胶、地面瓷砖石材、木地板供应及安装、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吊顶（灯具、风口龙骨加固）、吊顶面层装饰、吊顶风口灯位开孔、检修口、电梯门框周边缝隙封闭、电梯门门套、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中庭区域、步行街区域、后勤区、卫生间、清洁间等区域水电、墙面饰面砖、吊顶作业、地面面层施工作业等户内装饰装修；垃圾房墙面、天花、地面装修；物业用房墙面抹灰、地坪找平；消防楼梯栏杆、安全防护栏杆、公共区域高标准栏杆、商业中庭栏杆；防火门灌浆、木防火门窗供货安装及收口、钢质防火门供货安装及收口；挡烟垂壁供货及安装；防火卷帘门供货及安装（含控制箱、导轨、钢柱）；电梯、扶梯到站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防火卷帘检测、空气检测、相关消防材料检测、工作面收头（含打胶）、深化设计、BIM 建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验收交付及保修工程（所有装修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科霞路北侧，科业路场地南侧，天佑路东侧，苏州科技城 C 地

块商业 C 地块占地面积 41569.3 m²，商业建筑总面积约为 112474.60m²，其中地上商业面积为 34635.05m。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 由乙方提供临水接驳点，丙方自行负责接驳点至用水点的管线接驳。施工用水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中，生活用水费用由丙方承担。

1.5.2 临时供电: 由乙方提供临电接驳点 (配电箱)，丙方用电自行从配电箱接出。施工用电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中，生活用电费用由丙方承担。

1.5.3 临时道路: 现场已具备。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科霞路北侧，科业路场地南侧，天佑路东侧，苏州科技城 C 地块商业 C 地块占地面积 41569.3 m²，商业建筑总面积约为 112474.60m²，其中地上商业面积为 34635.05m。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地下车库管理用房、公共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商业公区门框灌浆、楼梯间地面找平、装修面层、消火栓箱装饰门、母婴室配套、洁具灯具五金电器安装、内墙涂料、踢脚板及安装后的打胶、地面瓷砖石材、木地板供应及安装、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吊顶 (灯具、风口龙骨加固)、吊顶面层装饰、吊顶风口灯位开孔、检修口、电梯门框周边缝隙封闭、电梯门门套、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中庭区域、步行街区域、后勤区、卫生间、清洁间等区域水电、墙面饰面砖、吊顶作业、地面面层施工作业等户内装饰装修；垃圾房墙面、天花、地面装修；物业用房墙面抹灰、地坪找平；消防楼梯栏杆、安全防护栏杆、公共区域高标准栏杆、商业中庭栏杆；防火门灌浆、木防火门窗供货安装及收口、钢质防火门供货安装及收口；挡烟垂壁供货及安装；防火卷帘门供货及安装 (含控制箱、导轨、钢柱)；电梯、扶梯到站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防火卷帘检测、空气检测、相关消防材料检测、工作面收头 (含打胶)、深化设计、BIM 建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验收交付及保修工程 (所有装修材料乙供)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

- 3.4 丙方必须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应以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RMB20000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工作面责任由乙方承担)。
- 如因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乙方总工期滞后，由丙方负责，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小写)¥28,346,817.29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捌拾玖万捌仟零叁拾元捌角伍分(小写): ¥30,898,030.85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 5.1.1 甲方每次付款前, 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待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或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为: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天佑路西, 科霞路南北, 项目名称: 苏地2020-WG-5号地块项目。
- 5.1.2 三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图纸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清单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图纸包干量。
- 5.1.3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 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 甲方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均分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 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直至完全扣足。丙

- 9.1 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项（包括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应在甲方的协助下，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丙方对其开具的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2 丙方须服从乙方和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乙方和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丙方负责。
- 9.3 负责与土建总承包方工作面交接及验收。专业施工工程箱体预留洞口及设计变更增加的洞口（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箱体、消火栓箱体），防排烟风管穿墙洞口，防火阀预留洞口，地下室线槽、管道穿墙处，以及消防门框、电梯门框、不锈钢门框、强弱电箱体、天花预消防留广播器、烟感、智能化监控线、铝合金门窗等，安装之后应填充密封，土建总承包方负责相关土建修补工作。如专业施工单位由于自身原因而需重新开凿则修补等费用由专业施工单位负责。
- 9.4 配合甲方指定的专业施工单位执行专业施工工程。
- 9.5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施工单位作为定位的依据。
- 9.6 承担精装修总包责任，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对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及配合。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施工单位工作细则，尤其是影响装修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工序及工程进度表，对不同单位施工有矛盾的地方积极作出协调，主动找出解决办法，上报甲方审核、并跟进落实。
- 9.7 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严抓、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 9.8 协助、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
- 9.9 保修责任：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的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后附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9.10 根据甲方发出的图纸以及确认的材料样板按时优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
- 9.11 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和乙方报告，但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 9.12 委派马广阅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9.1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一向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报送周施工

计划和完工报表。

9.14 施工中因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和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如丙方由于自己原因而需重新开凿建筑结构或收口，则修补等费用由丙方负责。

9.15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甲方、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甲方、乙方各一套。（每套竣工验收资料均须包含一套完整的、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或发包方要求的竣工图）。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给乙方以便汇总，其质量和提交的时间应不影响总包工程按时竣工验收、备案。同时丙方也须按照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9.16 丙方负责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甲方或乙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丙方负责垃圾清运并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包括施工垃圾、成品保护材料，不再另行计费。如发现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甲方将派其他单位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在丙方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本工程范围移交前的成品的保护工作。

9.17 作好评优评奖的配合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9.18 竣工验收后，所有进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9.19 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免费返修。

9.20 丙方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等规定。

9.21 负责向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上报每月工程进度；负责编制工程预、结算。

9.22 丙方同意补偿和保护乙方免于下列责任：

9.22.1 丙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以及因丙方违约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9.22.2 任何丙方、其雇员或代表的行为或失误，造成乙方将要或有可能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均予以认可）。

12.4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

12.5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丙方的损失），同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专用条款；
- 5) 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理要求；
- 6) 通用条款；
-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 9)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10)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及附件；
- 11)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12)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兆荣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216WWEY4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 20 号 305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传真: /

电话: 0512-67996666

开户行: 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32250198883600004656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攀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单位固定联系电话: 010-83982099

传真: 010-83982068

电子邮箱地址: 1144137840@qq.com

联系人: 李攀攀

联系电话: 139154252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固定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3055

联系人：严建华

联系电话：13063752612

开户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附件 2:

工程分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分包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3055			
E-mail	/			
分包方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马广阔	13063752612		
维修事务代表 (必填)	冯云	15716281055		
其他联系人	武卫华	18040295258		
分包方 (盖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包方 (盖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智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00m²	工程造价	3089.85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1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1.12.25	竣工日期	2022.11.30	
验收意见		1、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2、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且全部合格。 4、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公章)	

业绩 3、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标日期）投标于我司的
（厦门 CCP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通过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单位：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2 第 1014 号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
(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发 包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装修工程(总包)施工合同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现甲方将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的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施工图及机电图 图纸,具体图号如下: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精装施工图:01.B2-B1 层,图纸序号 001-084(详见 B1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02.外广场景观,图纸序号 001-034(详见景观施工设计图);03.L1-L2 层,图纸序号 001-073/174-182/188-189/193-228/252-281/283-297/313-316/318-331/334-339(详见 L1-L5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机电施工图:01.给排水,图纸序号 1-6/10-12/16-32/33-34(详见给排水图纸目录);02.暖通,图纸序号 1-15/22-23(详见暖通图纸目录);03.电气,图纸序号 1-28/38-40/44-46/50-53/57/59-63/67-69/73-75/79-81(详见电气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1.1.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补充资料》《谈判记录表》等文件约定内容。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装修、土建、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三到五层钢结构、拦河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及承包范围说明如下：

- 1.2.1 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均在乙方范围
- 1.2.2 三到五层新增钢结构及土建内容施工；
- 1.2.3 三到五层拦河侧裙施工；
- 1.2.4 其他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任务书
-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详见任务书
-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 1.3.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1.3.4 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交付，具体要求如下：地面海绵软垫+9mm 木夹板，后勤通道采用地面 8mm 石膏板，垂直电梯采用 15MM 木夹板；
- 1.3.4.1 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1.3.5.1 在施工过程中垃圾需按甲方要求堆放在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按要求清运；垃圾清运费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计取。
-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1.5 招标谈判中的其它约定：

1、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须全部提供社保证明；2、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乙方不允许更换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场，如需请假必须要经过甲方批准；3、乙方在开工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明确各个工序及关键工作的人员配置，包含：劳动力配置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关键节点），主材采购计划表，主要施工机具的进场计划表等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检查。以上事项，如乙



方出现较大偏离（大于等于 15% 的偏离），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到 10000 元的罚款。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施工部分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23,909,602.39），其中，不含税总价 贰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21,935,415.04），税金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1,974,187.35），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在采购清单报价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未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收取价外费用。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及含税价按新的税率计算，自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除外），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采用以下 B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税金、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



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 2.3.11 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可能存在分段移交的情况,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得以此因素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或要求增加结算费用;
- 2.3.12 本工程乙方不得因现场土建的地坪施工误差导致乙方砂浆找平层的厚度不均而提出费用追加要求,现场地坪施工误差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结算时,相应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因甲方签证变更原因除外)。
- 2.3.13 本工程因场地及运输工具的限制使工程材料、设备等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转运,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2.3.14 乙方需在进场前向项目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金额收取,原则如下:本合同金额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收取 3 万元,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收取 8 万元。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审核确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2.3.15 乙方在完工后 3 个月内须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予甲方审核,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自行核定的结算金额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应无条件接受。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付款方式付款。

(A) 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内完工项目:

-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 (大写: /)。
- (2)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
- (3) 完工竣工结算且收到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年)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
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B) 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后完工项目:

- (1) 无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 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 (3) 全部工程竣工, 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
- (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6) 付款通用要求:

甲方每月 15-20 日间 (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 为集中付款日 (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提交资料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提交资料下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提交资料下月 15-20 日间支付该笔款项; 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则甲方在下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因乙方不配合而发生的延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示例: 2022 年 1 月完成的产值, 乙方务必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 2022 年 3 月 15-20 日间安排支付。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审核, 则甲方在 2022 年 3 月将不支付乙方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项。

- (C) 付款方式: (有特殊约定付款条件的工程: 如高低压、消防等工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3.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



-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 6.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 6.8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为绿色环保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 6.9 其它要求： 无

7、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倪学军 联系电话： 13590315351

项目负责人： 黄铎鹏 联系电话： 15820494064

8、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乙方公司负责人： 叶大岳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 手机： 13823616888

总经理： 冯照杰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8888 手机： 13823547827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3319 手机： 13602556988

电子邮箱： 350891198@qq.com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9、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3号603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 话： 18650006968

传 真：

邮 编： 361008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邮 编： 518017

联系人： 张亮-13609611532

10、其它约定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价格清单》
- 附件 2 《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
- 附件 3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任务书》
- 附件 4 《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要求》
- 附件 5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 附件 6 《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 附件 7 《关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 附件 8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 附件 9 《结算管理程序》
- 附件 10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甲方留存)
- 附件 11 《图纸目录清单》

甲方(盖章):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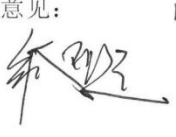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星盛商業 E-STAR COMMERCIAL		记录名称	工程验收单		
表格编号	GCGLB-XMBG-0801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7 日	版本/修订	A0
填表日期	2023-03-7	文件编号	GCYS-XMCCP-001	页 码	1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阶段	☒ 初验 ☐ 终验				
验收内容：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已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政府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意见：  			EHS 部验收意见：  同意		
			EHS 部负责人验收意见：  2023.3.28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注：1、若初验合格，则无需终验；2、初验不合格，则整改后进行终验。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杨水波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	建筑工程	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管理 20 年，担任项目经理完成多项大型公共建筑装饰项目。曾负责“ 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工程 ”，获 2017-2018 年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负责“ 中国商飞民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 1 号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获 2021-2022 年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负责“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活力中心)和 3#、8#(生活楼)精装修工程) ”，获 2023-2024 年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	技术负责人	周向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20 年装饰施工技术管理经验，擅长复杂节点深化与工艺优化
3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岗位证	中级	建筑工程	6 年质量管理经验, 建立并运行 ISO9001 质量体系。负责“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	安全负责人	彭小班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初级	建筑工程	3 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零事故记录。参与“ 天玺公馆项目商业公区及局部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获评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5	安全员	林文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中级	建筑工程	11 年专职安全员经历, 擅长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在“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成功组织多次应急演练, 获得业主表扬
6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岗位培训合格证	初级	建筑工程	6 年建筑行业劳务管理经验, 熟练掌握实名制系统和工资专户管理。负责“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劳务管理, 未发生劳资纠纷

7	项目副经理	杨进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	建筑工程	20 年项目管理经验，协助项目经理统筹施工、协调各专业。参与“ 中国五冶档案技术及服务用房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多次获优秀项目管理者称号
8	土建工程师	谭辉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	土木工程	21 年土建及装饰结构配合经验，擅长砌体、抹灰及基层处理。负责“ 泰康之家佛山禅园项目 ”的土建部分，有效解决基层空鼓、开裂通病。
9	电气工程师	叶远恒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	建筑电气	4 年建筑电气设计及施工管理，熟悉照明、弱电及消防电气。负责“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三施工合同段机电工程 ”，实现智能照明系统优化，节能 15%
10	暖通工程师	苏天阳	职称证	中级	暖通工程	7 年暖通现场管理经验，擅长风管、空调水系统安装与调试。参与“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解决了末端噪声及温度不均问题
11	给排水工程师	曲宇陆	职称证	中级	给排水工程	5 年建筑给排水及消防施工经验。负责“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实现排水立管一次验收通过
12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土木建筑工程	10 年装饰工程造价管理，精通广联达、斯维尔。完成“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全过程成本控制，实现结算不超概算
13	测量工程师	余丽绿	岗位培训合格证	/	工商企业管理	4 年施工现场测量放线经验，熟练使用全站仪、水准仪、激光投线仪。参与“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标高及轴线控制
14	BIM 工程师	黄灿煌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中级	建筑工程	7 年 BIM 建模及应用经验，擅长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主导“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BIM 全过程应用，减少返工 80 余处。
15	质量员	邱志辉	岗位培训合格证	中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6 年装饰工程质检经验，熟悉材料验收、工序验收。负责“ 厦

						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的隐蔽工程验收，获质监站好评。
16	施工员	叶国健	岗位培训合格证	中级	建筑工程	6 年现场施工组织经验，擅长安拍进度与班组协调。参与“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高峰期管理 200 名工人，按期交付。
17	材料员	李文婷	岗位培训合格证	中级	建筑工程	6 年装饰材料采购与管理经验，建立合格供应商库。负责“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材料进场验收，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
18	预算员	马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土木建筑工程	20 年装饰工程预算及结算经验，熟练编制商务标。完成“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率 99%以上。
19	资料员	曾静云	岗位培训合格证	/	建筑工程	6 年装饰工程资料整编经验，熟悉深圳市统表及档案馆移交要求。负责“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资料归档，一次性通过档案验收。
20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张雄	职称证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6 年装饰施工图深化经验，擅长石材、金属、木饰面节点设计。完成“ 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现场落地效果与效果图吻合度达 9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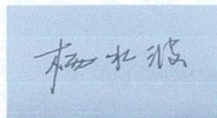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杨水波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新职业技能项目证书



杨水波 于 2020 年06 月02 日至 2020 年07 月02 日参加了国家职业资格
培训鉴定实验基地举办的 高级 BIM 项目管理师（建筑） 课程培训，
考核合格，特颁此证。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证书编号：BGJ200740904807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Training & Authentication Experimental Base



AC 29875

查询网址：www.nptb.org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杨水波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

专家姓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 年 8 月 12 日

专家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证书编号：ZJZ2306214G

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1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水群，男，系湖南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22岁，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在本院 系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群，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
2026	03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
2026	04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12.0
合计			10880.0	5120.0			3840.0	1280.0			320.0		576.0		512.0		12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1fec6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杨水波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杨水波（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获奖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中国商飞民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 1 号
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GZ23038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杨水波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242

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



荣誉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杨水波被评为
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8393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1、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8 月 19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43,160,000.00 元。

工 期：暂定 302 日历天。

质量标准/等级：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与甲方工程负责人联系，确认合同工期及设备排产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10月21日



编号 CCYDGW2021-006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第二标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包人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图纸、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元（¥【39,596,330.28】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

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元（¥【3,563,669.72】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陆万】元（¥【43,160,000.00】元），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措施费在本工程范围及合同实施期间内包干，不再考虑其它任何费用，不因工程量增加、漏项、变更、签证、施工方案的改变及物价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增；如果工程量减少，措施费应按比例相应调减。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5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5日—本月5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审定合格后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0】%，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等，按《附件8：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议》执行。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30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4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5】%。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对于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按照核减金额的3%收取，即：审价费=（结算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3%。注：若在施工过程中（即结算之前）出现甲方与乙方的合同金额从开口性质转闭口包干的情形，则在该合同确认闭口包干金额时产生的核减金额需按上述条款计入审价费用。此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支付造价咨询单位。

3.4 质保金

3.4.1 剩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工程】部分质保期为【2】年，【/】的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为【/】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工程的【2】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的【100】%；【/】部分工程的【/】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3.4.4 甲方未曾约定和/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格式见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可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 3.5.2 条款）

3.5.2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100%】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已结算部分结算价的【95】%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
- (5) 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 (6) 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 (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 (7) 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样板工序确认文件 (如有);
 - (9)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如本合同提供上述 3.1 款所述预付款,则乙方应事先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暂定工期为【302】日历天 (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阶段工期如下:无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均应向甲方(或现场总包)申请,在甲方(或现场总包)指定的接口位置接管,并安装水表、电表;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1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2 套(其

中 1 套必须为原件)。

10.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苏中瑞；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 (5) 图纸（附件 3）；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 (8) 往来函件（附件 6）；
-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 (1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 (12)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 (13)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 (14) 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 (15) 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 (16) 中标通知书（附件 13）；
- (17) 甲方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14）
- (18)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5）
- (19)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 (2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其他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关于疫情发生时（包含在施工期间可能有的复发情况）的相关防控保障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应负的社会责任，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特别约定：关于施工材料的约定。

（1）乙方保证材料全过程的一致性和合格性，即投标材料样板=投标报价材料=施工材料封样=施工应用材料，投标样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必须保证施工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否则，不能进入结算程序，甲方将不予认可，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3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章）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592 号长春南部新城企业孵化基地 25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1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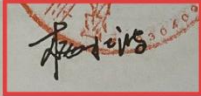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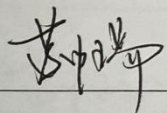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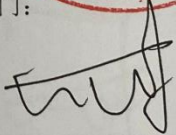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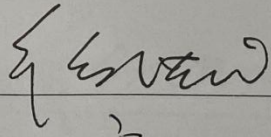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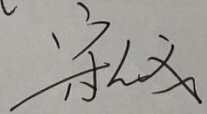
乙方：（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验收阶段及验收结论	1、验收阶段：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经验收小组联合检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部门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筹建工程部门及专业工程师：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成本控制部门：	
	设计部门：张连翔	监理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部门： 	使用部门： 
筹建小组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CCYDGW2021-0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杨水波	
中标金额		43,160,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1.12.13-2024.7.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分项评价	组织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安全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运营管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收运处理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服务质量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公众监督	优 ☒ 良 ☐ 中 ☐ 差 ☐ 极差 ☐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供应商单位签名：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采购单位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业绩 2、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标日期）投标于我司的
（厦门 CCP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通过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单位：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2 第 1014 号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
(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发 包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装修工程(总包)施工合同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现甲方将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的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施工图及机电图 图纸,具体图号如下: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精装施工图:01.B2-B1 层,图纸序号 001-084(详见 B1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02.外广场景观,图纸序号 001-034(详见景观施工设计图);03.L1-L2 层,图纸序号 001-073/174-182/188-189/193-228/252-281/283-297/313-316/318-331/334-339(详见 L1-L5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机电施工图:01.给排水,图纸序号 1-6/10-12/16-32/33-34(详见给排水图纸目录);02.暖通,图纸序号 1-15/22-23(详见暖通图纸目录);03.电气,图纸序号 1-28/38-40/44-46/50-53/57/59-63/67-69/73-75/79-81(详见电气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1.1.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补充资料》《谈判记录表》等文件约定内容。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装修、土建、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三到五层钢结构、拦河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及承包范围说明如下：

- 1.2.1 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均在乙方范围
- 1.2.2 三到五层新增钢结构及土建内容施工；
- 1.2.3 三到五层拦河侧裙施工；
- 1.2.4 其他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任务书
-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详见任务书
-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 1.3.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1.3.4 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交付，具体要求如下：地面海绵软垫+9mm 木夹板，后勤通道采用地面 8mm 石膏板，垂直电梯采用 15MM 木夹板；
- 1.3.4.1 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1.3.5.1 在施工过程中垃圾需按甲方要求堆放在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按要求清运；垃圾清运费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计取。
-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1.5 招标谈判中的其它约定：

1、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须全部提供社保证明；2、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乙方不允许更换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场，如需请假必须要经过甲方批准；3、乙方在开工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明确各个工序及关键工作的人员配置，包含：劳动力配置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关键节点），主材采购计划表，主要施工机具的进场计划表等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检查。以上事项，如乙



方出现较大偏离（大于等于 15% 的偏离），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到 10000 元的罚款。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施工部分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23,909,602.39），其中，不含税总价 贰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21,935,415.04），税金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1,974,187.35），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在采购清单报价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未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收取价外费用。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及含税价按新的税率计算，自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除外），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采用以下 B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税金、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



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 2.3.11 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可能存在分段移交的情况,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得以此因素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或要求增加结算费用;
- 2.3.12 本工程乙方不得因现场土建的地坪施工误差导致乙方砂浆找平层的厚度不均而提出费用追加要求,现场地坪施工误差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结算时,相应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因甲方签证变更原因除外)。
- 2.3.13 本工程因场地及运输工具的限制使工程材料、设备等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转运,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2.3.14 乙方需在进场前向项目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金额收取,原则如下:本合同金额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收取 3 万元,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收取 8 万元。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审核确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2.3.15 乙方在完工后 3 个月内须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予甲方审核,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自行核定的结算金额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应无条件接受。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付款方式付款。

(A) 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内完工项目:

-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 (大写: /)。
- (2)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
- (3) 完工竣工结算且收到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 (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年)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
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B) 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后完工项目:

- (1) 无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 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 (3) 全部工程竣工, 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
- (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6) 付款通用要求:

甲方每月 15-20 日间 (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 为集中付款日 (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提交资料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提交资料下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提交资料下月 15-20 日间支付该笔款项; 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则甲方在下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因乙方不配合而发生的延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示例: 2022 年 1 月完成的产值, 乙方务必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 并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 甲方在 2022 年 3 月 15-20 日间安排支付。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审核, 则甲方在 2022 年 3 月将不支付乙方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项。

- (C) 付款方式: (有特殊约定付款条件的工程: 如高低压、消防等工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3.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



-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 6.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 6.8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为绿色环保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 6.9 其它要求：| 无 |

7、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倪学军 | 联系电话：| 13590315351 |

项目负责人：| 黄铎鹏 | 联系电话：| 15820494064 |

8、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乙方公司负责人：| 叶大岳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 | 手机：| 13823616888 |

总经理：| 冯照杰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8888 | 手机：| 13823547827 |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3319 | 手机：| 13602556988 |

电子邮箱：350891198@qq.com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9、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3号603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 话： 18650006968

传 真：

邮 编： 361008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邮 编： 518017

联系人： 张亮-13609611532

10、其它约定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价格清单》
- 附件 2 《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
- 附件 3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任务书》
- 附件 4 《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要求》
- 附件 5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 附件 6 《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 附件 7 《关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 附件 8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 附件 9 《结算管理程序》
- 附件 10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甲方留存)
- 附件 11 《图纸目录清单》

甲方(盖章):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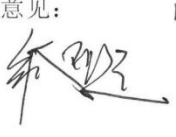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星盛商業 E-STAR COMMERCIAL		记录名称	工程验收单		
表格编号	GCGLB-XMBG-0801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7 日	版本/修订	A0
填表日期	2023-03-7	文件编号	GCYS-XMCCP-001	页 码	1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阶段	☒ 初验 ☐ 终验				
验收内容：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已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政府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意见：  			EHS 部验收意见：  同意		
			EHS 部负责人验收意见：  2023.3.28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注：1、若初验合格，则无需终验；2、初验不合格，则整改后进行终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杨水波	联系人电话	1360255698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进度控制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履约质量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配合与服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采购方代表(盖章、签字、日期)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076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向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58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向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0172

No.: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25) 0068206

姓 名: 周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745

姓 名:周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向 ，性别 男，1973 年 09 月 10 日生，
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9019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向 社保电脑号: 3001521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73091000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9520.0	4480.0			3360.0	1120.0			280.0		504.0		448.0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0ae0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1：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UOJIAN SHU ZHI GONGCHENG JISHU (SHENZHE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JZB-2024-001G

招标人：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8,632,568.83 元）

中标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7 月 3 日，总竣工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总包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承诺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负责人：周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UOJIAN SHU ZHI GONGCHENG JISHU (SHENZHEN) CO., LTD.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开始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签订合同前如未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响应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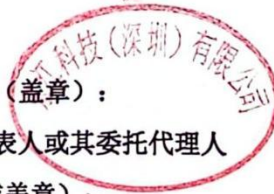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中标通知书附件：澄清 003 号文件、澄清 005 号文件、澄清 006 号文件、及补遗答疑 001、002、003、004、005、006 号文件等。其余条款按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松俊

俞建基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m²，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m²，总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55455.24 m²；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区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 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 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

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2#1单元、2#2单元、2#3单元精装修；4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栋和3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装修采购材料样板送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施工与安装(含二次施工部分)、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及质量检测、整改、修复、开荒及精保洁、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保险、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

2. 负责本工程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专业设计深化图纸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安装、检查、整改、修复、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总分包合同分判及施工界面》。

3. 本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现有施工脚手架、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分包工程的协调及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成品破损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管理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4.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性能检测及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第三方功能性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申请临时用地)，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3) 项目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3) 负责提供“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间”等相关工作，并得到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4)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 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计划拟定本工程施工节点计划。

5. 承包人在中标前已对项目现场条件及招标图纸内容已充分了解，后续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签定合同后不因各种理由而调整费用。

6. 暂估价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按实结算。暂估价工程开展之前需得到业主方同意，方可实施。业主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异议。

7. 精装修承包人在报价前需要现场踏勘，要考虑到发包人预埋管槽管线不适用而导致的增加工程费用需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8. 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景观工程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发包人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重要节点工期表

重要节点	完工日期	延期违约金
1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4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以上工程重要节点完工日期，以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勘察进行完工确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
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3)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4) 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5) 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6) 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322000400340170000000010

联行号： 103584000461

共管账户账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2)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专款专用,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不拖欠分包工程款,按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930413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
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
第8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 <u>王延波</u>	法定代表人: <u>叶国源</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13922237703</u>
传真: _____	传真: <u>0755-83895333</u>
电子信箱: <u>z.jsjdjxm@163.com</u>	电子信箱: <u>175263210@qq.com</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u>
<u>武汉省直支行</u>	<u>鹏龙支行</u>
账号: <u>42001127135050007580</u>	账号: <u>753675958185</u>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

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2.11 通知联络

(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南门旁项目部项目经理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向 电话：13902441328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南门旁项目部项目经理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雷梦庭 电话：18270912587

(3)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湖居花园 1 栋 3T10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同耀 电话：13603053506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如排水、排污）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使，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次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为场内交通；设计红线范围外因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周边道路和交通设施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均由发包人负责修建，若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需保证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职能部门处罚）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

姓 名：周向 ；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4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407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9745 ；

联系电话：13902441328 ；

电子信箱：65238254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承包人需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确认，以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工程施工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承包人需要对工程施工计划进行制定和调整，以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

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承包人需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4)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承包人需要对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合格性。

5) 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承包人需要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进行管理和协调，以确保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承包人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

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天，超过 20 天（含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程师、施工员、安全专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管理员等。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 / 人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同耀，资格证书号：3500399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以监理合同为准。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 万元/次。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 万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万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承包人如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分包合同必须经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分包。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1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9-41-03-718278，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 Y 00585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GM 200915463

用地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A 646-0086）			宗地号	A 646-0086		
宗地代码	440311205003G B00128			深地合字（2002）4095号及其补充合同一~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200113号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2）4095号及其补充合同一~六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地合字（竣）XBK CY 20250510号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编号:G10M000125110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 0103 号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申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受理凭证文号：G10M000125110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建筑面积 112053.00m²，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编号为 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2 栋三单元的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建筑层数：地下 2 层，使用性质：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商业、配套文体活动室、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设备用房等；裙房建筑层数：地上 2 层，使用性质：首层为宿舍大堂、食堂、配套文体活动设施、篮球馆、商业等，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食堂、篮球馆上空及架空等；2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83.7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使用性质：三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52.70m，建筑层数：地上 14 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 栋三单元建筑高度：91.00m，建筑层数：地上 28 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申报装修范围：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及裙房：合用前室、电梯厅、前室、扩大前室、宿舍大堂（扩大前室）、走道、消防电梯前室、落客区、走道、扩大前室、体育馆前厅、男卫、女卫、无障碍卫生间、篮球馆更衣室、篮球馆、库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 0103 号

房、宿舍大堂、管理室、前室、架空休闲、合用前室(货梯)；2
栋一至三单元：电梯厅、合用前室、走道、戊类工具间、宿舍、
房间、卫生间、阳台，装修面积：53528.21m²，使用性质：宿舍
及公区；本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
火器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
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
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业绩 2：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 5 号楼精装修工程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15日所递交的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和内容：装修图纸范围内精装、给排水、电气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本项目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答疑、预算编制说明5项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仅为基本工作内容，详细的工作内容应以施工图及相应的技术要求、规范、图集为准。施工图中未能明示的施工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即使存在量单漏失）的项目而施工图中有明示的或必然隐含的内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项目造价。

中标价：35987814.30元（总价，含税），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其中设备款（含税13%）：2998850.51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建安工程款（含税9%）：32988963.79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零捌拾贰元陆角。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中总价包干加风险包干，仅招标人提出变更需求产生的施工图变更时，变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情况，均已包含总价包干范围内。如有调整需求，发包人（建设指挥部）依据需求书面（签证单或联系单）下单，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按合同约定标准及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施工设备价格变化和主要施工材料价格变化；③受市场影响、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人工工资、费率、汇率的变化；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等等。

特别强调：主材价格也属风险包干范围内，无论价格波动幅度是否超过5%，主材的单价均不予调差。

工期：

（1）5号楼2F-7F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不含因主体竣工验收过程所导致的停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停工通知单为准）。

（2）5号楼1F-1.5F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总工期为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20个日历天。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工期节点控制。

正式开工日期：

(1) 5号楼2F-7F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5号楼1F-1.5F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从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各节点工期要求的具体时间点详见专用条款管理附件B4：工期节点控制。

四、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工程检验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率100%，完工一次交付率100%。

五、付款条件：本工程分为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与招标人分别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具体付款节点。

设备采购合同付款节点：

①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② 第二期付款：全部设备验收到货，经双方点检无误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85%，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

③ 第三期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或者结算款（如有）95%比例，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

④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以竣工验收之日算）满2年，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比例；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无息支付。

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节点佐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单给甲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付款节点：

序号	节点	付款依据	工程款进度付款额度
1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并收到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支付建安工程款总价的10%（银行转账）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2层至屋面层：①空调室内机吊装完成（不含管道安装） ②空调水管安装并完成打压工作（不含风口及温控器）； ③电气管线完成（包括所有暗埋管线，不包括末端设备）； 以上工作可理解为隐蔽工程完工，达到天花封板、墙面封闭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8%（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28%
3	2层至屋面层房间内地砖铺贴完成，系统玻璃隔断安装完成，达到一次验收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8%（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36%
4	2层至屋面层：①所有地面铺贴完成②所有吊顶封板完成； 具备固装家具及饰面安装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3%（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49%
5	2层至屋面层工程整体完工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5%（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64%
6	1-1.5层空调室内机安装完成（含管道）并完成打压工作； 1-1.5层电气管线完成（包括所有暗埋管线，不包括末端设备）； 以上工作可理解为隐蔽工程完工，达到天花封板、墙面封闭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4%（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68%
7	1-1.5层：①所有吊顶封板完成； ②所有地面铺贴完成； 具备固装家具及饰面安装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6%（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

电利
合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款 74%
8	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整体完工及 1-1.5 层工程整体完工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 款的 85% (6 个月电 子银承)
9	5 号楼精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完成	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双方 办理完成结算由中介机构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方签章) 三个月后, 施工方提供至审核价等额 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建安工程结算 审核总价款的 95%(6 个月电子银承)
10	质保金	质保期满, 提交业主使用 部门签认同意退质保金申 请单	支付建安工程款结算 审核总价的 5%(无息 支付, 6 个月电子银 承)

备注: 若合同价款变更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 则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利率费用后支付工程款, 乙方应严格按未扣除利率费用前的工程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否则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①若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 6个月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半年利率2%、一年期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年利率4%;

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 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1%, 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1.5%; 提前天数为1-15日(含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 15日以上的按整月计算。

补充事项:

1、无论何种原因, 招标人均有权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辅材等, 以签证单或者联系单发出, 按约定合理时间到货), 因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费用, 故, 招标人采购相应的材料后,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直接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对应材料100%的材料费用;

2、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增补项, 按工程量清单价格,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多退少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个工作日内(如假期顺延)到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8065号)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廉洁约定

(1) 中标人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人公司管理制度和程序，并承诺如下内容：

①不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各种名义的提成、宴请、旅游、桑拿、沐足、唱 KTV、各种娱乐场所的消费卡、接送服务、低价商品等；

②不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休闲娱乐、旅游等提供方便；

③不为招标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任何票据报销；

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借款，代购私人物品；

⑤不做可能影响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公正、公平的其他任何行为。

(2) 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约定第(1)条所列承诺，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一切业务往来，按照除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招标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另行选取中标人。若招标人因中标人的行贿行为遭受任何损害，中标人还应依法进行赔偿。若中标人行为涉嫌犯罪的，招标人有权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时须立即开始相关阶段的准备工作。

如中标单位未在本通知指导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文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另行选取中标单位。

招标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06月25日

回执

致：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且完全接受上述贵司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与贵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承诺按照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总承包单位承诺书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否则我司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贵司可从我司的投标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有进一步向我公司要求赔偿的权利。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5日

合同编号
源远路2023第1014号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
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日期: 2023 年 0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工程规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面积20581.287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 元（人民币），小写：35987814.30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款：叁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RMB 32988963.79 元），未税：30265104.39 元，税金：2723859.40 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建安工程款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按照附件：《A1 合同价款与支付》第3.2条的约定向发包方支付建安工程款。

（2）设备款：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RMB 2998850.51 元），未税：2653850.01 元，税金：345000.5 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设备款税率13%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设备采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



同》，并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款。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不含因主体竣工验收过程所导致的停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停工通知单为准）。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总工期为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20 个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工期节点控制。

正式开工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从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自正式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优良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向；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5835；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144200620080407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4076；安全生产考
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9745。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
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同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翔安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
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永盛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叶国琛

2023.7.1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L-PD-202307192

甲方(需方):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汉榕 联系电话: 18805062052

乙方(供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文彬 联系电话: 15013242388

甲乙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QL-PDAF-202307032 的《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用于乙方承包甲方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使用,现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主要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信息

具体的设备明细详见附件《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清单、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等向甲方提供设备。全部设备含税总金额: 2998850.51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未税总金额为: 2653850.01 元,税金: 345000.5 元,税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设备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二条 交货方式

- 2.1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2 分批交货: 可分批交货
- 2.3 交货日期: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交货,并保证不影响工程工期
- 2.4 交货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 2.5 收货及发票联系人: 傅汉榕 联系电话: 18805062052
- 2.6 运输方式: 陆运
- 2.7 运输物流及风险、运输保险费用: 由乙方承担。
- 2.8 设备到甲方厂房后若需要吊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3.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的箱体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乙方应按设备特点,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随货附带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档、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书、技术文件等资料。

3.2 设备送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送货清单后,甲方安排人员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附随配件、技术文件根据送货清单及《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等进行清点验收。验收中发现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附随配件、技术文件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调换,交货期限内未调换或经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验收中发现设备及配件数量短缺的,乙方应补足,交货期限内仍未补足的,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 设备抵达甲方工厂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具体安装调试条件符合后必须到达甲方工厂开始安装调试,甲方负责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全套设





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按验收方案进行初验,经初验符合合同约定的转入试运行,设备试运行时间为__个月。

3.4 设备试运行无任何偏差,完全符合整体工程的要求、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工程《验收标准及验收清单》)及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由双方指定人验收合格的文件。

3.5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保证永久免费为甲方开放设备的端口、技术接口、技术提供对应形式的通讯协议,以对接甲方MES等系统,实现设备数据、控制、状态等信息处理。

3.6 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修、更换,在设备出厂三十个工作日经乙方努力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按本合同第7.4条承担责任。

3.7 验收中发生质量争议,由甲方住所地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采用的材料为优良、工艺上乘、全新、未经使用,完全符合附件所约定的规格与性能。

4.2 设备享有__24__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 设备在甲方工厂出现运行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上门维修。

4.4 质保期间内,设备在甲方工厂由于非人为因素所致任何形式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与无偿更换部件;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按乙方出厂价件费用。

4.5 质保期间内,设备出现运行故障,则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维修完毕,15天内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质保期满,乙方额外免费赠送__8__个上门维修服务工时给甲方使用;双方可就后续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含税总金额:¥2998850.5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分),前述合同含税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税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价,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设备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5.2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经双方签署《固定资产验收标准/验收单》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__7__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 分期付款:

现金及6个月电子银承付款比例:30%现金、70%银承。

①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即¥899655.1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② 第二期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 经双方点检无误并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85%, 即 ¥1649367.7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③ 第三期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署相关验收文件确认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含税总金额或者结算款 (如有) 95% 比例,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④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 满 2 年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比例;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无息支付。

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节点佐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单给甲方。

备注: 若合同价款变更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款的, 则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利率费用后支付设备款, 乙方应严格按未扣除利率费用前的设备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否则应按照双方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① 若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半年利率 2%、一年期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年利率 4%;

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款的, 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 1%, 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 1.5%; 提前天数为 1-15 日 (含 15 日) 的按半个月计算, 15 日以上的按整月计算。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67129701XP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安西路 E6 幢 8065 号

电话: 0592-7882187

开户行: 兴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 1292 4010 0100 0872 70

5.5 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误,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 但乙方不得延长交货日期。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等均不侵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法律法规所保护的信息。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 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或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差旅费、住所费、伙食费、赔偿金、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取两者较高金额作为违约金。





★ 本合同为保密信息 ★

合同范本编号: FQL-PDS-202106008V9

为送达。

10.2.4 本合同签署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发出指令、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一方如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称书面方式,包括以书面文字形式展现其内容的数据电文方式。

10.4 对乙方就所有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向甲方提出的支付请求,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双方订单产生的任何反向支付请求中扣减或抵扣。

10.5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或法律项下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对未来该权利行使权的放弃。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一次或多次原谅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不视为该方同意对方违约行为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6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0.7 本合同所有附件、订单、传真、告知函、索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本合同相关文件的扫描件、照片等电子数据形式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

甲方: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临堂

签署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国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翔安区龙窟东路与龙西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数	7	幢数	1栋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9624 m²		
监理单位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404260101	总造价	1250.52948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分别对总包、分包、专业承包的施工内容、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均已履行完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本工程所有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有报监理单位审核且验收通过，须进场试验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全部按照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结果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分别出具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均已签定，且有效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是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内容，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好，工程相关相关技术管理资料完整，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报审手续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及进场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已出具，施工单位已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上所述，审查结果优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 6 月 27 日	

一科

5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朱志强
副主任	赵振元、叶国源、叶华阳
成员	周锦华、陈海辉、周向、林参谋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海辉	周锦华、叶国峰、杜逍遥
给排水、燃气工程	肖劲戈	周锦华、彭梦怀、杜逍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守倬	周锦华、彭梦怀、杜逍遥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优良	应得 9 分 实得 9 分 得分率 100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给排水、燃气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电气、智能化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要求，总体观感好，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或工程 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 (86) 赣高二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3-2045.10.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8559995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5440.0	2560.0			1920.0	640.0			160.0		288.0		256.0	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1ee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80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074

姓 名: 彭小班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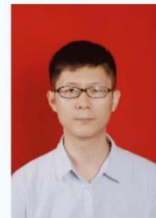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彭小班，男，1983年 4 月 22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经济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湘伟

证书编号：1184542009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彭小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
路2018号布心花园一区1
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5-2038.0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班

社保电脑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0	44.0
2026	02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0	44.0
2026	03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0	44.0
2026	04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0	44.0
合计			3740.0	1760.0			1614.48	538.16			134.56		198.0	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2dc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文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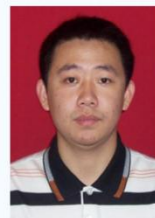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 业 证 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五 日, 于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
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62.0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3a59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 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4403011995040975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7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6.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6.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6.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36.0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62.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48a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5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1278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杨进中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761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进中

身份证号：3408251974100719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民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杨进中,男,
1974年10月生。自1995
年9月至1999年7月
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70649801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进中

社保电脑号：600005688

身份证号码：34082519741007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2240.0	5760.0			4320.0	1440.0			360.0		648.0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4db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HS/QT-GC-ZY2019A-020(JZ)

2024/1/9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4 第 1009 号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时间：2024年 10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梁玉婷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鉴于甲方欲建设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劳务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的所有主材辅材，具体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4年4月1日

完工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4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24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9,999,088.7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45,870,723.6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4,128,365.1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具体金额以合同“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 1、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 2、合同文件第21条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 3、合同条件第36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文件中的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上报的施工方

案按合同条款第18.1款执行，并经甲方审定的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需计算措施费用的所有内容。

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36.1款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以下称为“变更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按“第八部分”中的综合单价对该工作进行计价；

（2）“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类似于相应工作的综合单价，只要甲乙双方都同意，则可采用“第八部分”中类似工作的综合单价对该工作进行计价；

（3）“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无适用或类似相应综合单价的工作项目，或有类似于相应工作的综合单价，但双方不同意采用该综合单价的，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进行计价：

①、计价文件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按投标截止日 2024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省/市定额文件及配套费用定额(即 2010 年定额)(注: 广东地区按广东省 2010 年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

②、费率文件

按投标截止日广东省广州市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现行文件相应费率计取; 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

③、人工、机械价格文件

按投标截止日广东省广州市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前一期文件价; 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 人工工日价格按综合工日类价格计取或按最近一期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动态调整系数调整, 文件及其他文件中有关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报价等均不作为计价依据, 且包括机械租赁类的价格、劳务或各工种类人工价格亦不作为计价依据。定额人工费(包括其他人工费)以“元”为单位(不以“工日”单位)计算的, 不能换算成人工工日单价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 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 按定额价计取(上海地区统一由甲方指定价格, 参与取费及下浮)。北京地区机械费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文件价, 不作调整。

④、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顺序如下:

(1) “A”类材料设备(甲方指定品牌, 指定价格): 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甲供供货方式, 按甲方指定价格仅计取 1%采保费和工程税金(材料费不计入合同总价), 且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参与下浮; 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甲指乙供供货方式, 按甲方指定价格仅另计 3%采保费和工程税金(材料费计入合同总价), 且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参与下浮。

(2) “B”类材料设备(甲方限定品牌范围, 指定价格), 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甲指乙供供货方式, 按甲方指定价格仅另计 3%采保费和工程税金(材料费计入合同总价), 且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参与下浮。

(3) 钢筋按投标截止日兰格网广东省广州市市建筑钢材月度工地采购平均价计算。

(4) 水泥、砂石、砌体、混凝土、商品砂浆地材套用广东省广州市省/市投标截止日前一期信息价;

(5) 其余材料设备报甲方定价, 但辅助材料则按定额文件价(上海地区辅材价格按“平方辅材网信息价”下浮 15%后, 不再参与取费及下浮)。定价材料设备仅另计取采保费和工程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亦不参与下浮计算。定价材料设备, 乙方需按《合同条款》第 34.6 条约定报审。

⑤、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 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 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⑥、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 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10%后的工程造价承包施工任务。其中仅“A”类材料设备、B 类材料设备及暂估价材料设备不参与上述约定的下浮计算。

⑦、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

⑧(√适用 □不适用)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格。

(☐适用 ☒不适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1、清单工程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投标截止日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文件计算。如果是分期工程,则按照工程各期开工前一期(具体按工程开工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文件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第36.6款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工程量计量依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签证单等双方约定应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5、若本协议第五条第1条款,结算方式选择第(2)种时,招标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招标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工程量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结算工程量不再调整。

第七条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的调整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不作任何调整。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每月16日,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附录一,将自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付款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违约扣款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调整等)提交甲方审核。若“A”材料采用委托甲方代扣代付付款方式的,乙方按照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附录三: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格式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也应一并提交。

如因图纸延误原因,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附录一未编写完成,则由甲方根据精装修工程专业特点编制。

上述资料经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含措施项目费)的80%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及节点应付款金额详见附录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的《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相应预结算价款,累计a、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且金额大于10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万元；b、达到100万元。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且该补充协议项下的签证、设计变更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至相应工程预算进度价款的80%；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的建筑安装工程、GRC工程、铁艺栏杆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穹顶工程、市政工程及指定分包、独立发包工程)完工并移交，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竣工备案资料清单”中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文件)，且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进度累计总价款的85%。

若累计价款未达到100万或合同总价款的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同条件》附录一——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该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并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并于每月16日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后，该工程进度款方予以审核及支付。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竣工备案资料清单”中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文件，且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进度累计总价款的85%。

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余款按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指定品牌集中招标的材料设备的付款方式，根据乙方与供货单位按照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附录三：《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的格式签订的材料设备供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乙方在每次申报节点产值时，将上一付款节点至本次付款节点之间每月的工人工资发放证明一并提供(包括《月度在岗工人花名册》、《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中工人的签名及手指印真实齐全、乙方的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当甲乙双方对产值的数量和金额有争议时，先按甲方确认的产值作为支付依据，争议部分在次月初核对。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统称本合同，本合同所包括的文件称为合同文件。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书及其附录
- (4)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 (5)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果有)
- (6) 合同条件
- (7) 工程履约保函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0) 合同图纸及物料手册

(11) 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

(12) 其它已纳入本协议书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其中其他协议、书面承诺、往来信函、报表、纪要、备忘等以本合同签署前或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的、双方明确同意作为合同文件的部分为限。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乙方应于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担保按如下
☐ (1)、☒ (2) 的方式缴纳：

(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保函须为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有效。

2. 履约担保的返还

(1)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分阶段退还：

- i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100%并乙方退场后 30 天内，退还 50%工程履约保证金；
- ii 乙方取得由甲方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30 天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 i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ii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

(2) 履约保函的返还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向总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45 天内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十一条 “A”类材料设备款支付及采保费计取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A”类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详见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甲指乙供”供货方式：“A”类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并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付款；“A”类材料设备的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采购价格、品牌、供货合同格式(详见“材料设备分项供货合同格式”)等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给甲方。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A”类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任何手段要求其降低供货价格，如有此类行为一经甲方核实，将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扣款金额按供应商降低价格部分金额的双倍来计算。

2、“甲供”供货方式：

(1) 材料设备采购与供应

①“A”类材料设备由甲方(建设单位)负责采购、供应并送至本工程用地红线内位于地面的集中堆放指定地点或位于建筑物或构筑物首层指定仓库；乙方确保场内运输道路畅通、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干净整洁。

②“A”类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在每一季度第1个月15日前将在下一季度内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详见附件1材料需求表)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格式)提交甲方，由甲方于下一季度第1个月15日前将相应季度内乙方需求计划的全部材料设备负责采购、运输至现场地面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如因乙方原因(如未能按期将相应计划等文件提交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且乙方无任何责任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引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如乙方将同一供货方、同一材料设备品种按分多批次(非样板房所需的材料设备，若超过3批次(不含第3批次)即视为多批次；同一批样板房所需的材料设备，若超过2批次(不含第2批次)即视为多批次))编制需求计划而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甲方采购、供应该材料设备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费用、第三方费用(如供货方、运输方等))均由乙方负责。待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任何需求计划及其他供应要求(包括已提交但暂未供应的需求计划)。

(2) 材料设备的保管

甲方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准备接收材料设备，甲方将相应材料设备运抵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时，乙方须派专人即时(无论是否工作日或节假日，白天不超过2小时，晚上不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照明设施(如需)、指引材料设备的堆放与摆设、材料设备的核对与验收(包括数量、规格及型号、外观质量等材料设备参数)。乙方不即时到达现场，每超过一小时，对乙方扣款壹仟元，该扣款由甲方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将相应材料设备卸货至该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并经乙方验收之后，相应材料设备即可视为已移交乙方，移交之后的材料设备保管、场内外运输、后续相应工程的质量与验收及保修等责任、义务均由乙方负责。

在甲方卸货时，如涉及的材料设备规格或物件较大或重量较大而需使用乙方现场现有设备(如起重机械、挖掘机、铲运机等)时方可完成材料设备装卸作业，乙方须即时调配相应设备(含电力、燃料等(如需))及该设备相应操作、指挥人员无偿予以协助；如乙方不予以提供及协助时，甲方借用或租用第三



方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该全部费用的 20%另行补偿甲方；乙方同意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含补偿甲方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市级建材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范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不合格的不得采购及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进场材料设备仍有异议时，可进行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要求或暂未完成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材料设备，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使用该未按要求或暂未完成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材料设备，在乙方使用后但经第三方检验该材料设备不合格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致包括乙方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如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而乙方自行使用该未按要求或暂未完成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材料设备，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所涉及后续相应工程的质量与验收及保修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设备的款项计取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结合相应的指定价格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还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按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批及确认的其他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结合相应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如执行定额定尺的材料供应模式，乙方按实际铺贴面积的 1%计取损耗率；其他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 0.0%计取)时，所超供应量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若甲方采购、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小于按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批及确认的其他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结合相应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如执行定额定尺的材料供应模式，乙方按实际铺贴面积的 1%计取损耗率；其他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 0.0%计取)时，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本工程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

2、甲方特此向乙方保证，在乙方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3、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4、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取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工程履约保函收条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

8、 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递送,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采用邮寄,则在发送方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则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或变更或议定补充协议,并在修订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以便共同遵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份。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号深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彭梦怀 13530889986

传真：0755-8389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518045

电子邮件：1924553125@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附件 1 竣工备案资料清单

竣工验收备案的基本内容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5、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表。(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9、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10、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书。(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11、规划验收合格证。
- 1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注：如消防工程由乙方实施时，则由乙方负责提供；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时，乙方予以协助)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件。
- 1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15、工程质量保修书。(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16、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7、人防工程验收证明。(注：如人防工程由乙方实施时，则由乙方负责提供；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时，乙方予以协助)
- 18、有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① 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② 电梯安装部份工程质量验收证书；
 - ③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
 - ④ 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⑤ 工程中标通知书；(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⑦ 工程款已支付清单。(注：由乙方负责提供)
 - ⑧ 发包单位工程款支付证明。
- 19、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乙方须提供的文件。

2871bf91-7afc-ee11-96c0-3ca82aec6fc7-1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开工日期	2024-05-08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47 万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5-01-20
设计单位	广州创思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17/15	合同工期	244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9999088.76	实际工期	258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合同所有工作，存在 3000 元其他扣罚，节点工期无逾期，无违约，详见工期对账单。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 （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罗德贵 沈业表				
	广州创思设计有限公司 杨年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松				
	项目设计 张锦辉				

施工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开工日期	2024-05-08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47 万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5-01-20
设计单位	广州创思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17/15	合同工期	244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9999088.76	实际工期	258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合同所有工作，存在 3000 元其他扣罚，节点工期无逾期，无违约，详见工期对账单。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帝景山庄三期西区工程建设 项目监理部（公章）		验收人：（公章）	
核定人 2025.9.18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罗晓光 代表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海山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松			
	广州创思设计有限公司	张品博			

施工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合同

归档编号:

致: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 项目,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 2 份 册, 已自检合格, 请审查。

附: 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 (章) _____

项目经理 何德发

日 期 _____

项目部初审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工程部 (章) _____

项目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合格

地区质安负责人: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_____

日 期

2025.9.18

1、本表一式二份, 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合同

归档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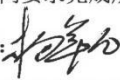
致：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_____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_____份_____册，已自检合格，请审查。	
附：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部初审意见：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帝景山庄三期合生缦云精装修 项目监理总监（代表）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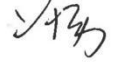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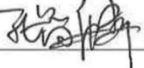
-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3日
项目部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 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存在 3000 元其他扣罚。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 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第一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01~2024-07-05,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5-08~2024-08-07, 实际工期 96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2、第二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06~2024-07-10,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6-21~2024-09-20, 实际工期 96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3、第三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11~2024-07-15,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7-23~2024-10-19, 实际工期 89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4、第四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16~2024-08-14,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07-16~2024-09-11, 实际工期 58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5、第五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21~2024-08-19,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08-26~2024-10-22, 实际工期 58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6、第六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26~2024-08-24,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10-18~2024-12-13, 实际工期 5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7、第七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7-20~2024-10-10, 合同工期 83 天, 实际工期 2024-08-15~2024-10-30, 实际工期 7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8、第八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8-01~2024-10-20, 合同工期 81 天, 实际工期 2024-09-03~2024-11-18, 实际工期 7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9、第九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8-11~ 2024-10-30，合同工期 81 天，实际工期 2024-10-20~2024-12-26，实际工期 68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0、第十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7-17~ 2024-09-15，合同工期 61 天，实际工期 2024-09-05~2024-10-30，实际工期 56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1、第十一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9-01~ 2024-11-15，合同工期 76 天，实际工期 2024-09-15~2024-11-21，实际工期 68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2、第十二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10-01~ 2024-11-30，合同工期 61 天，实际工期 2024-11-25~2025-01-20，实际工期 57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综上所述，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 244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实际工期 258 天，节点工期无逾期，无违约，详见工期对账单。 工程师： 2025.1.15 工程部经理：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 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质安部工程师： 质安负责人：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工程副总监（工程经理）： 总监： 日期：2025.9.18
地区设计中心 意见	经办人： 总监： 日期：
地区工程管线 总意见	
商业地产管理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验收时间	
项目部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 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存在 3000 元其他扣罚。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 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第一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01~2024-07-05,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5-08~2024-08-07, 实际工期 96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2、第二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06~2024-07-10,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6-21~2024-09-20, 实际工期 96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3、第三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4-11~2024-07-15, 合同工期 96 天, 实际工期 2024-07-23~2024-10-19, 实际工期 89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4、第四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16~2024-08-14,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07-16~2024-09-11, 实际工期 58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5、第五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21~2024-08-19,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08-26~2024-10-22, 实际工期 58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6、第六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6-26~2024-08-24,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2024-10-18~2024-12-13, 实际工期 5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7、第七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7-20~2024-10-10, 合同工期 83 天, 实际工期 2024-08-15~2024-10-30, 实际工期 7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8、第八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8-01~2024-10-20, 合同工期 81 天, 实际工期 2024-09-03~2024-11-18, 实际工期 77 天, 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9、第九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8-11~2024-10-30，合同工期 81 天，实际工期 2024-10-20~2024-12-26，实际工期 68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0、第十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7-17~2024-09-15，合同工期 61 天，实际工期 2024-09-05~2024-10-30，实际工期 56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1、第十一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09-01~2024-11-15，合同工期 76 天，实际工期 2024-09-15~2024-11-21，实际工期 68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12、第十二节点合同约定工期 2024-10-01~2024-11-30，合同工期 61 天，实际工期 2024-11-25~2025-01-20，实际工期 57 天，较合同节点工期无延误； 综上所述，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 244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实际工期 258 天，节点工期无逾期，无违约，详见工期对账单。 工程师：[Signature] 2024.9.10 工程部经理：[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地区工程中心 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质安部工程师：[Signature] 质安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工程副总监（工程经理）：[Signature] 总监：[Signature] 日期：2025-9-18
地区设计中心 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总监：[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地区工程管线 总意见	
商业地产管理 中心意见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的签署。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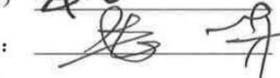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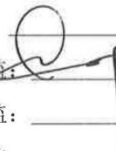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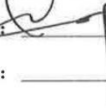
致：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u>罗德亮</u> 日 期 <u> </u> 日 <u> </u>	
工程(监理)部意见：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u> </u>	
康景物业(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u> </u> 2025.9.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_____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_____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包括给排水系统（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意见两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的时候需填集团四表和当地监理意见两表。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归档编号：

致：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 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工程(监理)部意见：	
监理工程师：  _____	项目工程部(章)  _____
总监(代表)：  _____	项目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地区质安负责人：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2025.9.1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_____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_____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_____	
日 期： _____	
康景物业(隐蔽工程)：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包括给排水系统（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工程验收地区及以上整区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验收内容。

附件：

合同履约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帝景山庄三期西区项目

编号：003006-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GC-2024-0171

工程名称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发起会签时间	
项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第1节点：2024-04-01 第2节点：2024-04-06 第3节点：2024-04-11 第4节点：2024-06-16 第5节点：2024-06-21 第6节点：2024-06-26 第7节点：2024-07-20 第8节点：2024-08-01 第9节点：2024-08-11 第10节点：2024-07-17 第11节点：2024-09-01 第12节点：2024-10-01	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第1节点：2024-07-05 第2节点：2024-07-10 第3节点：2024-07-15 第4节点：2024-08-14 第5节点：2024-08-19 第6节点：2024-08-24 第7节点：2024-10-10 第8节点：2024-10-20 第9节点：2024-10-30 第10节点：2024-09-15 第11节点：2024-11-15 第12节点：2024-11-30
		实际开工时间		第1节点：2024-05-08 第2节点：2024-06-21 第3节点：2024-07-23 第4节点：2024-07-16 第5节点：2024-08-26 第6节点：2024-10-18 第7节点：2024-08-15 第8节点：2024-09-03 第9节点：2024-10-20 第10节点：2024-09-05 第11节点：2024-09-15 第12节点：2024-11-25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存在3000元其他扣罚。		
	延期扣款金额	0	延期扣款事由	无
	质量扣款金额	0	质量扣款事由	无
	返工扣款金额	0	返工扣款事由	无
	维修扣款金额	0	维修扣款事由	无
	小业主违约扣款金额	0	违约扣款事由	无
	其他扣款金额	3000	其他扣款事由	36-38栋中5个标准层石材铺贴计划于8月25日完成施工，现已逾期17天，处以3000元罚款。
	意见	现场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9.10 工程部经理：[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签署意见：知悉并确认以上信息)				
项目成本经理：[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签署意见：确认以上信息)				
地区工程管线总意见	项目总：[Signature] 日期：2025-10-19 (签署意见：确认以上信息) [Signature]			
	总监：[Signature] 日期：2025.9.18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意见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合同履约完成情况会签表”的签认。			

注：未尽事宜请添加附件说明

帝景山庄大西区（合生缦云）高层一组团36、37、38 栋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截止2025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开具罚单 部门	处罚金额	处罚类型	原因	违反条款 (项)	违反条款 (条)	违反条款 (款)	罚款对应节 点	经办人
1	帝景山庄	三期西区	帝景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高 层 组团36、37 、38 栋精装修 工程劳务分包合 同	003006-帝景 山庄大西区 (合生缦云) -GC-2024- 0171	深圳远鹏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1	3000	其他	36-38栋中5个标 准层石材铺贴计 划于8月25日完成 施工，逾期 17天，处以3000 元罚款。	/	/	/	/	郭艺磊
2														

项目公司:

帝景山庄
三期西区

地区工程:

远鹏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2024.9.18

8.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谭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4197802233032
手机号码	13924676635		证件号		中装 G03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39556

学生 谭辉 性别 男，
1978 年 01 月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株洲工学院

2000 年 07 月 01 日

学校编号: 200040180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谭辉, 男,
1978 年 01 月生。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
在 株洲工学院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株洲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晚琪

2000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53540001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辉

社保电脑号：600038667

身份证号码：430204197802233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5b2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8565799750		证件号		粤 144202220230298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远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2985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远恒
签名日期: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远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8-2044.03.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远恒 社保电脑号: 64224239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45.0	5000.0	40.0	10.0
2026	02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45.0	5000.0	40.0	0.0
2026	03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45.0	5000.0	40.0	0.0
2026	04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45.0	5000.0	40.0	0.0
合计			3400.0	1600.0			1614.48	538.16			134.56		180.0	160.0	40.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5e1d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苏天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手机号码	15013242388	证件号		2019013C84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天阳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吉教委计字[1988]86号

证书编号：101915201105000270

2011 年 07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天阳

社保电脑号：81243322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31109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6b6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曲宇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081198904053412
手机号码	13510401655		证件号		鲁 210600033300335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曲宇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宇陆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20500175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宇陆

社保电脑号：814563234

身份证号码：37108119890405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761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朝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手机号码	15820792560	证件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朝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74400005103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8日-2029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朝红

签名日期:

2026.4.16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姓 名: 李朝红
身 份 证 号 码: 43092319860216262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 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朝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8-2037.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2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3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4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6120.0	2880.0			2160.0	720.0			180.0		324.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8b0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测量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余丽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手机号码	13590210883		证件号		202203026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丽绿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名 称: 测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余丽绿，性别女，1994年12月19日生，
于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学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3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丽绿

社保电脑号: 64246630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62.0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209854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黄灿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9409025356
手机号码	13510305689		证件号		2019010127500

持证人：黄灿煌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BIM应用
专业技能培训考试 BIM建模
方向，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
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印)
2019年3月26日



姓 名 黄灿煌 性别 男

证书编码 2019010127500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制证日期 2019年3月26日

- A0009991 -

姓 名 黄灿煌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20108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黄灿煌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20114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结构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姓名 黄灿煌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03898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机电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灿煌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 强



证书编号：127411201706833873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黄灿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9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田心大厦2312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9409025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5-2043.08.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灿煌

社保电脑号：646235909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409025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2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3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56.0	7000	56.0	14.0
2026	04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56.0	7000	56.0	14.0
合计			4760.0	2240.0			1680.0	560.0			140.0		23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9da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邱志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件号		0441710794417000244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志辉

身份证号: 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志辉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石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2249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邱志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44.0		128.0	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b2b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叶国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手机号码	15038249210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0773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074188 号



叶国健 于二〇一三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健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达美

证书编号：139281200906000649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97.2	86.4	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b8d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文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手机号码	13714005609	证件号		211061020313048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0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文婷

身份证号: 4303021978050133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J13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李文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工贸园210栋2F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9-2026.1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婷

社保电脑号：604450765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805013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0.0
2026	03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0.0
2026	04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6800.0	3200.0			2400.0	800.0			200.0		3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c97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马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手机号码	13825267789		证件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9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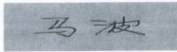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马波

签名日期: 2026.4.21.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26日



394

姓名: 马 波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波 社保电脑号: 600800758 身份证号: 5102251975091861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90.72	80.64		20.1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e49e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曾静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手机号码	13510952870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0439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静云

身份证号: 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易忠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曾静云，女，1985年4月20日生。在 广西师范大学

英语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文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西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梁宏

证书编号：106024200901213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2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3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4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合计			4760.0	2240.0			1680.0	560.0			140.0		25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e59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张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3197804196014
手机号码	13926565018		证件号		240300319487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雄
身份证号：420803197804196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雄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石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9874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 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4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3197804196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5-2031.07.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雄

社保电脑号：605046044

身份证号码：42080319780419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2.98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71.92	1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20e8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